##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6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8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市政大樓8樓西南區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金鶚 彙整:陳福隆

出席委員:(詳簽到表)

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表)

壹、宣讀確認上(665)次委員會議紀錄,除審議事項一決議第一之(四) 點,計畫書頁次修正為第15頁,其餘無修正事項,予以確定。

## 貳、審議事項

## 審議事項 一

案名:擬定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不含中華電信及郵政部分) 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 案情概要說明:

一、計畫緣起

- (一)本案為市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擬定之細部計畫案,計畫區位於 杭州南路 2 段、金華街、金山南路 2 段,以及杭州南路 2 段 25 巷 所圍範圍內部份土地,面積約 4.94 公頃,土地權屬包括國有、市 有、台電公司以及部分私有。國有土地上原有地上物均業經法務 部騰遷或拆除,目前多為空地。
- (二)本區域為中央列為優先推動都市更新之示範地區,主要計畫「變更臺北市華光社區暨周邊地區住宅區、電信用地、郵政用地及變電所用地土地為特定專用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主要計畫案」業經審議修正通過,主要計畫辦理歷程如下:
  - 1.主要計畫前提本會 98 年 7 月 14 日第 596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 過,決議(略以):「一、本案除下列幾項應作修正外,餘依市府本 次提會審議資料內容通過。…。二、有關本計畫特定專用區未來 使用項目,同意納入住宅使用。另外,有關拆遷安置之民眾陳情

及延續中正紀念堂至永康商圈都市活動之委員建議,建請開發單位納入後續再開發計畫擬訂考量」。

- 2.主要計畫復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8 月 23 日第 76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決議(略以):「......應俟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核定」。
- (三)主要計畫範圍內,因中華電信及中華郵政公司所有土地將另案納入臺北市電信用地及郵政用地通盤檢討案內辦理,市府爰就其餘範圍,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提出本細部計畫擬定案。

## 貳、公展細部計畫內容

- (一) 訂定土地使用計畫及分區使用管制內容
  - 1.使用分區、使用強度及允許使用

· (C/17 / C			
使用分區	使用強度	允許使用	備註
特定專用區(一)	建蔽率及容積率	除部分組別不得使	
特定專用區 (二)	依住三、住三之	用以及建築物之第	※特定專用區
	一規定辦理	一、二層限供商業	(二) 區內有
	※住三建蔽率不	及公共使用外,餘	公告登錄之歷
	得超過 45%、容	比照臺北市土管自	史建築。
特定專用區 (三)	積率不得超過	治條例商三辦理。	
	225% 。		
	※住三之一建蔽		
	率不得超過 45		
	%、容積率不得超		
	過 300%。		
特定專用區(四)	建蔽率 45%,容	1. 未來可作為本府	1. 特定專用區
特定專用區 (五)	積	公務機關、市政建	(四)、(五)為
	率為 400%。	設或公營住宅籌備	本計畫變更回饋
		基地。	之土地。
		2. 除部分組別不得	2. 特定專用區
		使用以及建築物之	(四)、(五)區
		第一、二層限供商	內有公告指定、
		業及公共使用外,	登錄之古蹟與歷
		餘比照臺北市土管	史建築。
		自治條例商三辦	
		理。	

- 2.劃設公園用地、人行步道用地以及變電所用地,部分公園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計畫變更回饋土地。
- 3.特定專用區(一)(二)、(三)國有土地部分容積率得提高至百分之四百,增加之容積應由開發者向臺北市政府以市價購買,其價金由財政部與臺北市政府各百分之五十均分。除前開增額容積外,本計畫不得申請任何容積獎勵及容積移入。

## (二)調整更新地區範圍

本計畫區除西北側私有土地外,國有土地復經行政院核定 係採地上物騰空、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已無辦理都市更新之 必要性,故調整都市更新地區範圍。

## (三) 回饋計畫

- 1.特定專用區(一)私有土地部分,應依「修訂臺北市商業區主要 計畫通盤檢討案」相關規定辦理回饋。
- 2.特定專用區(一)、(二)、(三)國有土地部分,依「修訂臺北市 主要計畫商業區通盤檢討案」內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商業區規 定,應回饋至少百分之二十土地。

本計畫回饋土地包括主要計畫案內公園及道路用地,以及本計畫特定專用區(四)、(五)、公園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合計約 占本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 31%。

## (四) 訂定都市設計管制

(五)文化資產保存及樹木保護:區內有市府指定及登陸之古蹟、歷史建築,以及受保護樹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參、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經市府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府都規字第 10330147003 號函送公告及計畫書、圖到會,全案自 103 年 3 月 22 日起公開 展覽 30 天,於 103 年 4 月 20 日公展期滿。迄今受理之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共計有 45 個編號,陳情內容及市府回應說明詳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經歸納後陳情重點包括:華光社區迫遷之違占建戶及臨水宮 陳情安置、文化資產保存及老樹保護,以及規劃興建區民活動中 心等議題。

本案多位民意代表關切,103年4月29日臺北市議會第11 屆第7次定期大會工務委員會第6次會議,就本案辦理單位市府 都市發展局所提專案報告提出意見如下:「為兌現政府過去承諾 及保障本市市民權益,本案『華光社區特定專用區開發案』在財 政部未就違占建戶及臨水宮擬定妥善安置計畫之前,市府應暫停 細部計畫審議」。

### 肆、本案審議歷程:

- (一)本案為中央列為優先推動之都市更新示範地區,本細部計畫案內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回饋規定以及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等,需配合主要計畫發展目標、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以及受保護樹木之維護等,進行綜合討論,且本會受理之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亦提出對於華光社區迫遷違占建戶以及地方信仰臨水宮之安置等議題,多位民意代表亦十分關切。經提本會 103 年 5 月 29 日第659 次委員會議報告決議:本案依委員建議組成專案小組討論,俟獲具體結果再提委員會議審議。請脫委員宗華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經會後徵詢委員意願為李委員永展、黃委員志弘、劉委員小蘭、羅委員孝賢、張委員桂林、王委員惠君、陳委員盈蓉、王委員聲威。
- (二)案經專案小組召開3次會議(103年7月3日、103年10月30日、103年11月18日),並召開1次現勘會議(103年7月8日)。
- (三) 103 年 11 月 18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審查意見:市府本次會議 所提修正後細部計畫書,請市府就以下幾點再作修正補充。若專

案小組委員尚有其他重大議題之補充建議,且認為有必要再送回本專案小組先作討論的話,請委員先提供建議內容,再擇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討論。如專案小組委員無其它重大議題之修正意見,則請市府完成補充修正後,檢送相關書面資料至都委會俾提請委員會議審議,並宜在本案於委員會審議前,將檢討結果先向專案小組委員說明。

- 1.有關伍、細部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計畫、使用分區管制之使用 強度及允許使用項目,專案小組原則無修正意見。惟其中有關 特定專用區(四)及特定專用區(五)容積率擬由公展的 400%提高 至 450%,有委員建議容積率的提高所增加的樓地板面積應作為 提供更多社會住宅單元,本項建議併提委員會議審議。
- 2.有關特定商業區建築物一、二層之使用組別規定,以及相關配套之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請市府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之商業發展構想,希望引導朝向何種意象之商業發展,在明確的發展構想之下,方能進一步討論都市設計準則有關建築量體基座部高度、牆面線等配套規定之適切性,以及是否需配合訂定建築物地面層開口部規定等。同時請市府補充相關實際案例照片與建築量體之模擬成果,以利委員審議參考。
- 3.有關特定專用區(四)及特定專用區(五)未來作社會住宅使用時,符合本市社會住宅入住規定之華光社區原住戶優先申請入住等規定,請都發局再審酌該項規定文字,避免不確定的文字用語引起誤解;另有委員建議該二分區刪除「公務機關」使用,或明確敘明供何種公務機關使用,併提委員會議審議。
- 4.本計畫書規定特定專用區(一)~(三)之國有土地,得由開發者向市府以市價購得增額容積,得提高至容積率 400%,增加容積之價金由財政部與市府各均分 50%。建議有關市府取得之價金,應優先作為本計畫區公共建設使用,相關計畫書文字內容請再作調整。惟計畫書復敘明市府分回之價金用於挹注本市住宅基

金及都市更新基金,此舉是否能確保可指定該等價金未來作為本計畫區公共建設使用,請市府補充說明該等價金保管與運用之配套措施。

有關增額容積之價金由財政部與市府各均分 50%之規定, 請市府加強說明其理由與適切性。

另有委員提出以此增額容積收取價金之作法並不適宜,因 容積的增加將影響建築高度與規模,使計畫區內歷史紋理保存 更為困難,本項意見併提委員會議審議。

有關特定專用區(一)~(三)之國有土地容積率上限,市府本次會議提出擬由公展之 400%提升為 500%,請市府補充說明提高至 500%之政策目的與理由,並提出容積率上限 400%與提高至 500%相關建築高度、量體之模擬,以利委員審議參考。屆時提請委員會審議時,並請文化局說明提高容積率對於計畫區內文化資產保存之影響。

- 5.有關特定專用區容積得相互調派之規定,請市府在目前計畫書 訂定之建物高度管制規定下,提供調派後可能之建築高度與量 體之模擬,以利委員審議參考。
- 6.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有關帶狀式開放空間,其中,中華電信北側 之公園用地,除與市定古蹟(台北監獄圍牆)整體規劃之外,應同 時考量該公園用地上原有宿舍區意象與特色之呈現。
- 7.有關特定專用區(三)之廣場式開放空間,請刪除「除前開演武場原址之開放空間,得以半戶外之空間形式,淨高不得小於 15 公尺」等文字。
- 8.有關地下層開挖範圍,同意市府本次會議所提說明,維持原公 展內容「自建築線退縮至少 1.5 公尺以上」。

## 伍、市府本次提會審議資料:

本案經徵詢專案小組委員,除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幾項審查

意見請市府再作檢討與補充說明外,暫無其它重大議題之修正意見。

本案市府業以 103 年 11 月 24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3367719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重要議題之公展計畫內容與本次提會審議之 修正對照表,以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市府之回應說明等 資料到會續審。

## 決議:

- 一、本會本著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進行都市計畫案件審議,不因市府市長任期將屆而有所延宕。案件之計畫內容及對於公開展覽期間民眾所提陳情意見之處理與回應,若獲得多數委員支持,本會當續行審議。惟本案有關增額容積及計畫區原住戶與臨水宮陳情安置等事宜,事涉市府政策,屬於重大都市計畫案件,且委員仍有其他不同意見,實宜尊重即將上任市府團隊,俟市府就上開政策性議題進行確認後,交由下屆都委會續行審議,至於專案小組相關審查意見,屆時併提委員會議審議參考。
- 二、本案請都市發展局就委員關切議題及民眾陳情重點進行整理,提 供下一屆委員會審議參考。

## 審議事項 二

案名:變更本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 <u>案情概要說明:</u>

## 一、計畫範圍:

本變更範圍位於松山機場用地北側及西側,包括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面積總計約4.18 公頃。

## 二、計畫緣起與目的:

松山機場係提供國內、國際與兩岸航空運輸服務。為打造「東 北亞黃金航圈」開啟松山—虹橋、松山—羽田對飛航線,以及因 應兩岸直航之需求,實有必要建立服務與安全措施完善之機場。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為提升松山機場飛航服務安全及符合ICAO Annex14 (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四附約) 規定,並致力維護國際飛航體系安全,依規定檢討設置跑道地帶、跑道端安全區、進場燈區。研提「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中程個案計畫一案,經行政院96 年3 月28 日院臺交字第0960012190 號函核准:「照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 年3 月16 日都字第0960001192 號函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Annex14 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並經內政部101年4月3日內授營都字第1010148142號函同意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市府於102年9月10日以府都規字第10236693000號公告公開展覽,並自102年9月11日起公開展覽30日。

## 三、 公開展覽計畫書內容: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面積 (ha)	變更理由
1	機場西側,共1處。	機場邊緣特 定專用區	機場用地	0.09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鑑於松 山機場跑道地帶寬度不
2	機場北側及西側,共4處。	農業區	機場用地	1.71	足,及現有進場燈光易受 人為阻擋,影響飛安甚
3	機場西側,共1處。	污水處理 場用地	機場用地	1. 65	鉅,為符合國際民航公約 第十四附約規定,設置跑 道地帶、跑道端安全區、
4	機場西側,共1處。	道路用地	機場用地	0.74	進場燈區,以提升松山機 場飛航服務安全。
		合計		4.18	

四、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20件。

五、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

六、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辦理。

七、本案審議經過:

- (一)本案經提102年12月26日本會第653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案計畫內容因涉飛航安全、交通部對松山機場中長期發展計畫、以及本市對松山機場週邊整體規劃等議題,爰籌組專案小組討論整合各方意見,請羅委員孝賢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歡迎有興趣的委員加入(經徵詢委員意見,專案小組成員包括黃委員世孟、黃委員台生、張委員桂林、許委員俊美、陳委員春銅、王委員聲威、吳委員盛忠、陳委員盈蓉、張委員培義等)。」
- (二) 案經103年4月29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審查意見如下:
  - 1. 與會專案小組委員從飛安角度而言,對本變更案並無反對 意見。
  - 2. 松山機場已定位為國際商務機場,若希望機場能與周邊居民共榮共存,整個地區的都市計畫檢討就很重要;請都市發展局能更清楚提出整個松山機場周邊未來整體發展計畫,對於受本案影響機場周邊居民之可能權益亦能具體兼顧。
  - 3. 民航局從保障機場飛航安全、提供服務的角度,提出松山機場短中長期發展計畫,除關注飛航安全,亦須與都市發展局密切配合,使松山機場與周邊地區的發展能環環相扣;請民航局整體考量後,就民眾陳情意見提出具體回應。
  - 4. 全案請市府依上述各點研提修正後計畫書、公展計畫書修正前後對照表、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表等資料50份到會後,續提委員會審議。
- 八、本案市府業以103年11月12日北市都規字第10337953800號函送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說明、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回覆表、修正

計畫書及修正對照表到會。

## 決議:

- 一、本案涉飛安、國際規範的要求,確有其急迫性,且在爭議最小的情況下進行都市計畫變更,故本案除公展計畫案名「本市」修正為「臺北市」外,其餘依本次所送修正計畫書圖內容,修正後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決同綜理表「市府回應意見」。

## 附帶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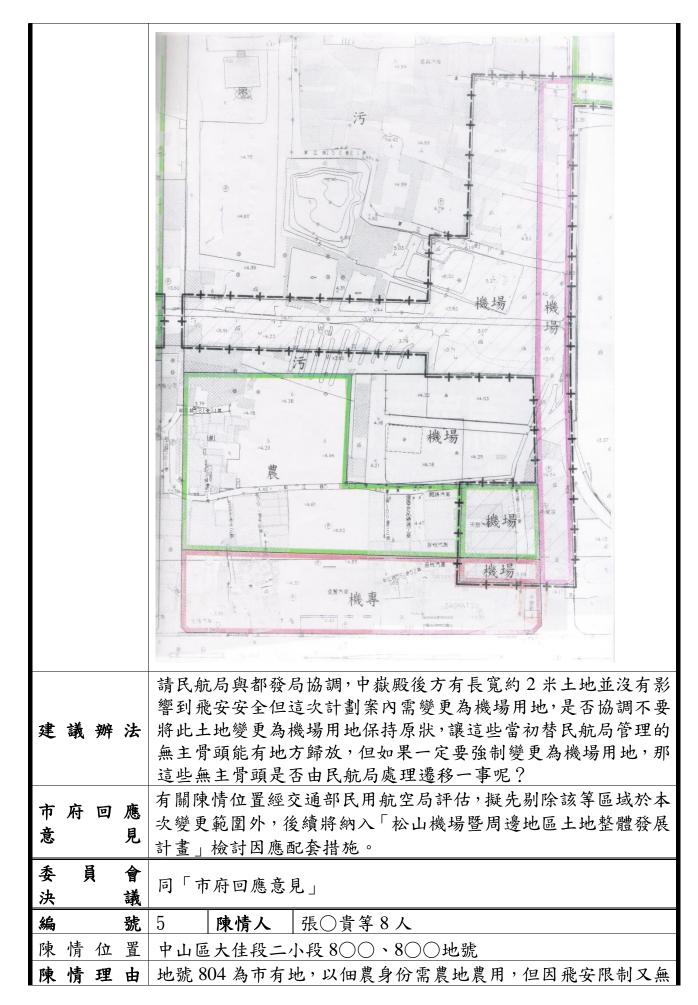
- 一、請都市發展局加強松山機場周邊範圍整體規劃之進行並對外界 說明,以利本案之後續處理。
- 二、針對本案徵收進度、未來松山機場中長期發展計畫,請民航局積極處理。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案		名	變更本市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用地、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主要計畫案
編		號	1 陳情人 陳○嵩
陳情	位	置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6 弄○號
陳情	理	由	請詳細說明住家出入問題
建議	辨	法	
市商	回	應見	<ol> <li>經檢討濱江街 180 巷在該區域內替代道路或計畫道路開闢前,該地居民仍有進出通行之需求,擬於取得後維持暢通暫緩廢巷。另未來施作圍牆將配合現地地形妥為考量,預留住家出入通路。</li> <li>本案計畫書亦載明「濱江街180巷在地區交通系統未完成前,在符合民航局相關規定下,維持既有交通功能…得供道路、水道使用」,故於西側15公尺計畫道路尚未開闢前,濱江街180巷仍可供道路使用,應無住家出入問題。</li> </ol>
<b>委</b> 決	員	會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	_	號	2 陳情人 合○興股份有限公司
陳情	位	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1 地號中山區民族東路○○號
陳情	理	由	該兩筆土地屬本公司汽車修理廠用地, 貴局擬徵收位置屬本廠最

	重要之長條邊緣地帶,上有大量建築樑柱及埋設大部分設備與修
	護機具,若拆除將影響廠房結構安全,及公司正常營運並影響員 工生計,若徵收補償亦將浪費公帑,本公司不同意徵收。
	1. 維持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之完整性,不要徵收本公司用地。
建議辦法	2. 可將跑道中心線往北移或起點往東移。
	3. 中心線左右 150 公尺安全距離外勿再增加到 167.5 公尺。
	4. 請貴局想出更佳解決方法。
市府回應	有關陳情位置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擬先剔除該等區域於本
	次變更範圍外,後續將納入「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發展
意見	計畫」檢討因應配套措施。
委 員 會	
決 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號	3 陳情人 黄林○玉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5○○-1 地號
深 捐 位 直	中山區濱江街 256 巷〇號
陳情理由	我們土地上的建物為百年以上的三合院老房子,不能被依計畫削
水阴空山	去一半。
建議辦法	全部徵收或全部不要徵收。
市府回應	陳情人被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若不能為相當之
意見	使用,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規定納入辦
心	理。
委 員 會	同「市府回應意見」
決 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 號	4 陳情人 中嶽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傑
陳情位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7○○-6 地號
	中嶽殿百年存在替民航局管理無主骨頭,五十年前 10 號跑道頭
	原本為墳墓區之後變更為機場用地,由民航局發包給葬儀社將無
	主骨頭統一集中於此機場用地上,久年風吹日曬,野狗啃食非常
陳情理由	髒亂,前輩覺得不妥出錢出力蓋了此廟,地上一樓為地藏王菩薩
	,地下一樓為替民航局管理無主骨頭歸放的萬姓公,每年也付出
	租金約二十幾萬向民航局承租,並在每年農曆七月一日做法會超
	渡,已成為附近12里的里民大家共同祭祀無主亡魂的寺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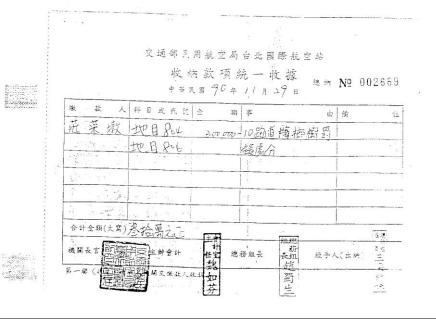
(第一聯級) 於期限 102年位 有單問語合所繼 經費行或兆豐國際府 經費行或兆豐國際府 經費行或兆豐國際府 等與了 多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等等		(第一聯 網 打期限 101年 有疑問請治所 展行或兆豐國阿 或銀行數化分行 業作業基金40 1800521000897 分行:交易代號 511:較14 數場:交易代號 Tel:(02)2715	收及 款經 銀辦 行人	次書 (第一聯 激計期限 9 請足額繳納	請足額繳納 空站。 請至臺灣銀行 地分行繳納記 臺灣銀行致付 Tel:(02)2545-5 中國所銀 [5] 代收項目:5 代 收及 款經
足額繳納 單請至臺灣 行繳納款 等款行:臺 意名:民航 數銀行數例 1:(02)254 雙商銀松山 收代號:08	享戶收款	25 日 總計至額繳納 理請至惠爾 可繳納。 該公司 名:民航 等級行、臺灣 名:民航 等級行、數 等級行、數 等級行、數 等級行、數 等級行、數 等級行、數 等。 等級行、數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參元整	享戶收 25日 300055	元 整
10 *請持 *持 (10 * 第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月 *請持分解戶匯臺 【【臺 Tel: ***		金専	
508 040090 60,77	- VII. ++			年	編號 上 全額 上 た
隆萬	- Me /F	101 <u>4</u>			銷帳組織費
別 50 数額		民國		是航月民國	任
中代收類編 合計 未 信	ky ky	100	合計新 百 拾		
	7.66.4	4			拾參仟
億	 		億		億
	-1-17		款行		任
空站 606/30 1 入 頁		站 12/31 入	生碼 付	AND	屬 94年 03月 目 用費 額 773
徽款機關 填發機關 臺北國際航 款項所 204/01~102 收入科 土地租金收 金 60,773		數款機關 <u>填發機關</u> 北國際航空 款項所屬 10/01-101/ 收入科目 土地租金收 60,773	入票據号	Technology and techno	微款機關 填發機 台北國 94年 01月~ 收入科 土地便 金 36,計數臺幣 子入票據號



任何作用,60年來每年都需繳交稅金,90年度農地農用還被罰款(如附件一)佃農很無奈,煩請都發局是否變更為機場用地全部徵收,以利松山機場綠美化計劃使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与台北國際航空站 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中華民國 90年11月29日 總納 N2 002673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 函

地 址:10594台北市濱江街 362號

承辦人: 季冠生 電 話: 02-87702214 傳 真: 02-25059775

E-Mail: sheng@msl.anws.gov.tw

郵遞區號:

受文者:莊益來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 航技字第 098000858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總臺 98 年 8 月 24 日召開之「處理松山機場 10 跑道 進場燈障礙物協調會」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莊木門 君、莊益來 君、莊榮墩 君、莊振昌 君、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政 守地改憲、臺北國際航空站、本總臺臺北裝修區臺、航電技術室

## 總臺長沈 放

## 處理松山機場10 跑道進場燈障礙物協調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總臺第1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總臺長福壽

記錄:李冠生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土地承租戶代表 莊欽銘、莊振貴、莊文隆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許水生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金志謙、陳迺莅、黃能琦

民用航空局飛航管制組 金炳宏

臺北國際航空站 楊楝材

臺北裝修區臺 陳振銘、蔡客安

航電技術室 賈台屏、張吉松、洪傳恩

#### 五、討論與會議結論:

- (一) 飛航服務總臺(維護單位臺北裝修區臺)說明松山機場10 跑道這場登 光視程遺障礙物遮蔽狀況及目前處理情形,簡報資料詳如附件。
- (二) 進場燈周邊土地承租戶:
  - 多年來本承租戶對於進場燈周遭所栽種農作物影響燈光視程部分, 基於飛航安全,皆配合政府要求,同意飛航服務總臺進行修剪。
  - 由於本區域位於航道下,因障礙物容許高度限制,可栽種之農作物有限,且進場燈燈光亦影響作物收成,對承租戶之權益造成損失。
  - 3. 臺北市都發局於 87 年 1 月 2 日「研商松山機場邊緣農業區暨特定專用區規劃案相關事宜第三次協調會」中既將本區域規劃為機場用地,請民用航空局編列預算辦理徵收,然歷經多年迄今仍未辦理,對相關人之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才於今年不同意飛航服務總臺對進場燈之障礙物(農作物)進行修剪,以表達希望民用航空局儘速辦理該區土地徵收。
- (三)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本區域土地原於77年徵收為污水處理廠用地,嗣因使用單位重新檢 討無興建必要,於78年撤銷徵收,惟原土地所有權人未繳回徵收

- 款,該土地仍維持登記為臺北市政府所有。另原承租戶(油票 こ 徵收補償金業已繳回,其耕地三七五租約仍由臺北市政府繼續主之
- 未來本區域土地變更為機場用地,供民用航空局使用,政府各里型間之土地轉移,係屬有償撥用,並非徵收,土地承租戶亦可茲重型規定領取部分補償金。
- 市政府與承租戶之租約對裁種作物並未特別規定,惟需維持農比器用原則,若有違反其他法規,則依該法規規定處理。
- (四) 民用航空局:

有關進場燈周邊之土地,民用航空局刻正循都市計畫變更申請程三 辦理將農業用地變更為機場用地相關事宜,俟完成變更後才可編三至 算,逐年辦理撥用。

(五) 協調結論:

經現場會勘土地承租戶所栽種之部分樹木,其高度已遮蔽部分進場全 光視程,承租戶基於航機飛行及眾多乘客之安全為優先考量,同意 航服務總臺進行修剪至不影響進場燈光相關限建規定(與進場燈園 同高),且每年2~3次定期修剪。

七、散會(下午4時30分)。



建議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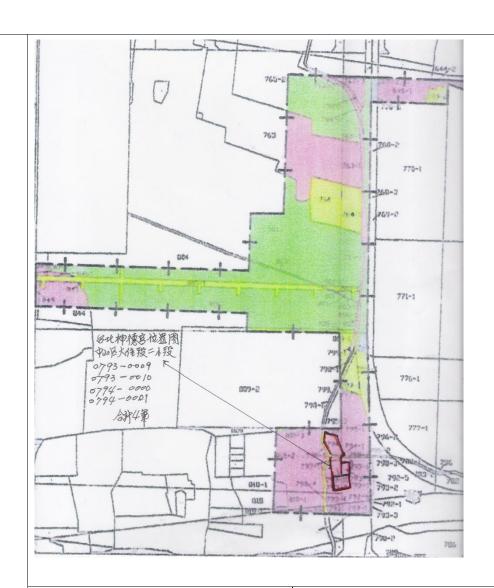
地號 761 為國有財產局擁有,此地上物有 6 樓高的樹木土石(如附件二),地號 804 有 3 池 3 米深魚池,兩塊土地相鄰,可以請都發局先取得 804 土地變更為機場用地後,把 761 土地過高的樹

				木土石剷平填補到 804 土地上,這樣可把航道下變為一遍更平整 又安全又能綠美化的土地。
				經檢討該面積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規定,另
市	府	回	應	陳情位置所在地號屬公有土地,爰仍擬維持原變更範圍,由交通
意			見	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有償撥用。
委	j	<b>1</b>	會	
決			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			號	6 陳情人 郭○政、郭○星
陳	情	位	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1 地號
陳	情	理	由	堅決拒絕把我的土地改為機場用地。
建	議	辨	法	解除禁建,整個大區塊作土地重劃。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市	府	回	旌	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
意	Νij	四	應見	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
S			兀	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
				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
				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委	j	Ę	會	  同「市府回應意見」
決			議	
<u>"</u>			474	
編			號	7 陳情人 郭○宗
	情	位	<b>號</b> 置	7 <b>陳情人</b> 郭○宗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1 地號
編陳陳	情情	位 <b>理</b>	<b>號</b> 置	The state of the s
編陳			<b>號</b> 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編陳陳	情	理	號置由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編陳陳	情	理	號置由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編陳陳建	情議	理辨	號置由法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編陳陳建市	情議	理	號 置 由 法 應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編陳陳建	情議	理辨	號置由法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 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 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
編陳陳建市	情議	理辨	號 置 由 法 應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 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 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 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
編 陳 陳建 市意	情議 府	理辨回	號 置 由 法 應 見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 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 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
編陳陳建 市意 委	情議 府	理辨	號置由法 應見 會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 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 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 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 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編陳陳建 市意 委決	情議 府	理辨回	號置由法 應見 會議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 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 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 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 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陳陳建 市意 委決編	情議 府	理辨 回	號置由法 應見 會議號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8 陳情人 郭〇達
編陳陳建 市意 委決編	情議 府	理辨 回	號置由法 應見 會議號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編陳陳建 市意 委決編陳	情議 府	理辨 回 位	號置由法 應見 會議號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 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 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 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 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同「市府回應意見」  8 陳情人 郭〇達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1. 反對此都市計畫。
編陳陳建 市意 委決編陳	情議 府 情	理辨 回 位	號置由法 應見 會議號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8 陳情人 郭〇達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1. 反對此都市計畫。 2. 反對徵收模式。
編陳陳建 市意 委決編陳 陳	情議 府 情	理辨 回 位理	號置由法 應見 會議號置 由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反對此計劃。 以地換地,都市土地重劃,分回土地。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 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 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 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 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同「市府回應意見」  8 陳情人 郭〇達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6〇〇-1 地號 1. 反對此都市計畫。

			2 大京座井上沿端社影鄉列从日日,座(1)以此格山分(2)至阳村
			2. 市府應盡力補償被影響到的居民,應(1)以地換地並(2)爭取相
			關機場營運業務,如建立停車場、租車中心等等。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市	府回	應	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
意		見	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
		, ,	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
			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
Ļ			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委	員	會	同「市府回應意見」
決		議	
編		號	9   陳情人   劉○誠等2人
陳	情化	工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陳	情玛	由	地號 818、818-1 自始使用地目為建地,並編列為機場邊緣特定
			專用區,地價稅高於鄰近區域地價格。
	議業		應提高價格徵收。
市	府回		未來辨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
意		<u>見</u>	價補償其地價。
委	員	會	_
	只		同「市府回應意見」
決	——————————————————————————————————————	議	
	——————————————————————————————————————		10 陳情人 楊○合
決編		議號	10 <b>陳情人</b>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決編	情位	議號	10 <b>陳情人</b>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漁漁	情化	議號置	10 <b>陳情人</b>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
決編 陳 陳	情任情理	議	10 <b>陳情人</b>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
決編 陳 陳建	情精講	議號置由法	10 <b>陳情人</b>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 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
決編 陳 陳建市	情任情理	議號置由法應	10 <b>陳情人</b>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 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
決編 陳 陳建市意	情情議府	議號 置 由 法應見	10 <b>陳情人</b>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 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
決編 陳 陳建市意委	情精講	議號 置 由 法應見會	10 <b>陳情人</b>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 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
決編 陳 建市意委決	情情議府	議號 置 由 法應見會議	10 <b>陳情人</b>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 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同「市府回應意見」
決編 陳 陳建市意委	情情議府	議號 置 由 法應見會	10 陳情人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 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同「市府回應意見」  11 陳情人 黃○敏
決編 陳 建市意委決編	情情議府	議號 置 由 法應見會議號	10 陳情人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 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同「市府回應意見」 11 陳情人 黃○敏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7 地號
決編 陳 建市意委決編	情情議府員	議號 置 由 法應見會議號	10 陳情人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 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同「市府回應意見」 11 陳情人 黃○敏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7 地號 中山區
決編 陳 建市意委決編	情情議府員	議號 置 由 法應見會議號	10 陳情人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 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同「市府回應意見」  11 陳情人 黃○敏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7 地號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7 地號 中山區濱江街 256 巷○號 本地號上之建築物將近有 200 年之久,如果按規定徵收及拆建築
決編 陳 建市意委決編 陳	情講府員位	議號置由法應見會議號置	10 陳倩人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同「市府回應意見」 11 陳倩人 黃○敏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7 地號中山區濱江街 256 巷○號 本地號上之建築物將近有 200 年之久,如果按規定徵收及拆建築物,那本地號上之建物只剩 1/3,請問剩餘老古董建築物可以住
決編 陳 建市意委決編 陳	情情議府員	議號置由法應見會議號置	10 陳倩人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同「市府回應意見」 11 陳倩人 黃○敏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7 地號中山區濱江街 256 巷○號 本地號上之建築物將近有 200 年之久,如果按規定徵收及拆建築物,那本地號上之建物只剩 1/3,請問剩餘老古董建築物可以住人嗎?況且還有本人之胞弟及堂妹等親人住現址,請問颱風、地
決編 陳 建市意委決編 陳 陳	情横横府員情情	議號 置 由 法應見會議號 置 由	10 陳倩人 楊○合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8、8○8-1 地號 中山區濱江路 180 巷 16 弄○、○、○號 818、818-1 地號自始至今地目為建,併列入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地價要比其他地區來的高一倍。應提高徵收價格加倍。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同「市府回應意見」 11 陳倩人 黃○敏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7 地號中山區濱江街 256 巷○號 本地號上之建築物將近有 200 年之久,如果按規定徵收及拆建築物,那本地號上之建物只剩 1/3,請問剩餘老古董建築物可以住

### 2. 要寄通知書,請事先與地政事務所連絡查明所有權狀人之地 址,因為這次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寄出公開說明會簡報有20% 未收到,請代轉達。 1. 陳情人被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若不能為相 當之使用,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規定 納入辦理。 市府回應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係依據「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 意 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 項」第四點之規定,依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 書面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委 員 會 同「市府回應意見」 決 議 編 12 號 陳情人 │臺北神德宮 主任委員李○德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793-9、793-10、794、794-1 地號 陳情位置 中山區濱江街 180 巷○號 主旨:陳情貴局,對於台北神德宮管理委員會廟宇(座落於:台 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80 巷 13 號)保留徵收案。 說明: 1. 依市府 102 年 9 月 10 日府規字第 10236693000 號,對於 松山機場周邊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汙水處理場用地、道 路用地等,都市計劃案事項陳情。 2. 本廟宇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大佳段 2 小段地號: 07930009、07930010、07940000、07940001 等四筆土地 及地上物 (廟宇及行政辦公室等)。 建議理由: 本廟自嘉慶 12 年丁卯年(1807年)係為百年廟宇,讓民問 世人膜拜庇佑。民國 38 年由地方熱心人士共同出錢出力贊助修 建本廟,持續至76年9月成立籌備委員會,因由地方熱心人士 陳情理由 再次鼎力出錢贊助購買廟地重新整建,修建本廟宇至85年修建 完工,廟貌呈現莊嚴瑰麗、金碧輝煌、神威顯赫、香火鼎盛(內 殿供奉:福德正神、天上聖母、三官大帝、五穀先帝、保儀大夫 、黑虎將軍及列位正神),周邊環境優美為各地善男信女敬拜, 祈福平安,事業大展之精神心靈寄託之土地公廟。延續於民國 93年正式申請寺廟登記,成立台北市神德宮管理委員會。 本廟于每年,逢各神明聖誕,均統籌辦理祝壽儀式,並由 下埤頭 12 里里長,協助慶典事宜,並聘請道士舉辦法會,祈求 : 風調雨順、國泰民安,並弘揚道教教義,樹立民間正信,發揚 倫理道德,教化人心促進社會和諧,民生安樂為宗旨目標。 台北神德宮,每逢初一、十五或初二、一六,松山機場各 大航空公司都派專人參與參拜,保佑營運順利及機場安全,使得

松山機場在這數十年來並無重大飛安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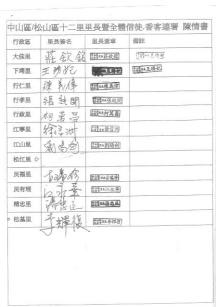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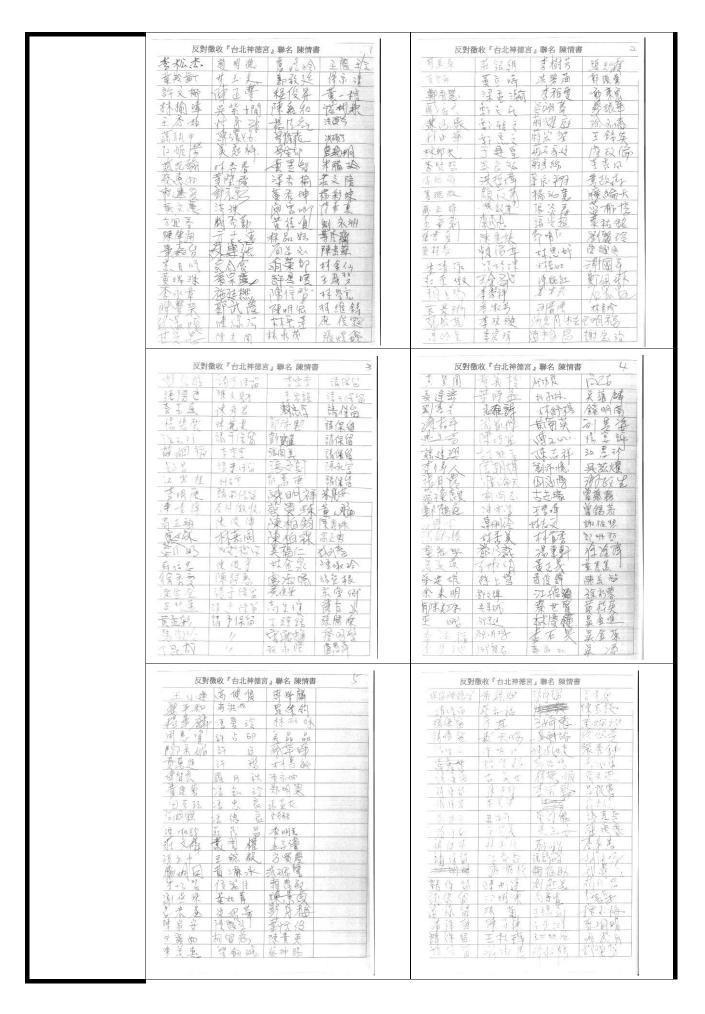
#### 台北神德宮管理委員會 陳情書

一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大佳里濱江街 180 巷 13 號之台北神總宮俗釋『土地公 鵬』。

迄今已逾百年之戰爭,當年由地方人土州力捐助整建。才有今日之金額輕短 神威顯赫·香火開盛(期內供奉:福德正神 · 天上聖母 · 五穀先等 · 三官大 帝 · 保儀大夫 · 黑虎將軍及列位正神等)。議各地等男信女襲拜斬求平安 及事業大展,樹立民間正信。教化人心促進社會和謂,成爲台北市(中山區 與松山區) 录人皆知之"土地公期"亦是信眾心變和精神之等託之所在。 本宮期字保由中山區松山區下埠里頭,12 里里長總助每途前慶發表,共 问納理法會及禮品祭拜時請过士等減減經禮拜,新求風調雨算過季民安。 一 費局奉令對松山機場周邊特定專用區,長樂區…等。都市計畫來徵壽台北 神德宮期字及土地等,經專人評估本期字外製精美,與有藝術之價值。對飛 安聚無安全之影響。

懇請費局研議原址原地保留台北神德宮之廟產『(地段號:中山區大佳段 二小段 0793-0009 / 0793-0010 / 0794-0000 / 0794-0001 ) (共4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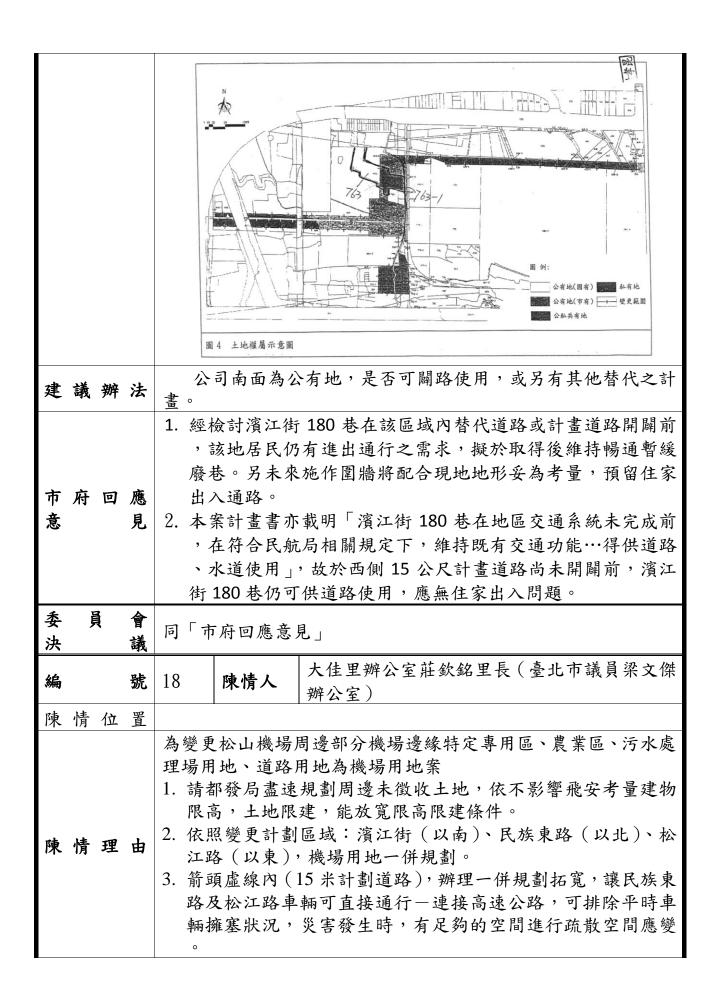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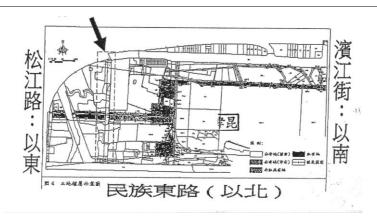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 陳情書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
有加出可料的心量 的作用 医副名言	李松杰,	民間信仰 清多夢重保留	黃星智
的同单位能集后批明。春季		專重字教信仰	林的龙
6月漫柳圣祖母将在下了作群	型建岩	清净净格	黄-核
日間信仰心學聚全2十一清寺保留	14世草		
公北神統言する地の神成縁師電人等を追		看了保险	<b>本理</b> 合
		清产作为	特素色
海市地方电标称中部制 如今已然是中心巨槽种主		持为华翁	知为例
重動, 岂可害人一再敬壓 510次 2至一度要徵收車		請遵重地方等教信仰之重要性	well
以審賽号對人神本意,撑和国单位易官耐高者		清保留属有的使用權 11!	博配書
養寺主廊守山東官守然無問等微水於情和	1通 望秀榆。	表页色表。	邱治璋
成6年10月2世高于白星	3 A/C	页石使用公籍收廊民間!!	邱琬鈞
古空福德正神保在地方,於山縣绵里空間利	濕泉塵。	4	相星仙
清子保留.		· · · · · · · · · · · · · · · · · · ·	村學記
花河 19 33 主 中心 原用	117 85135	6	村特维
土地名在伊辛人特市伊富	* M 5	<u>6</u>	2 及記
粵東京教育作	陳美萬	* K = 1	
		清净份证	段萬參
医間倍加 諸子保留	多段红	<u> </u>	養聖夢
人民生民的寄記 信心厂爱到不能赞	NATO	4	话兴趣
心塞刑者說点面之信了	是法母	請福士切公留手的地、務為東民意	産品な
華化人心、土地生活伤害人写情事業和報報	司中明完	議報上收入管子的 收入預算素具表 請賣收得民間信仰等國期字文化。	原教
出間信(ip 請手專本門留	11 * 4	TREET AND THE THE PARTY IN	3119
1	10000		M TO
	H	() (Hereaters Care) - each six (a	- 1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 陳情書 →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4
都平建新国然是燕年民際震打 医世話對民間		神德官土地公一直以交是下埤頭所有	
各位长宝台北神像宫是林山區11個军胡瓦	阳山水气	寄記抄中心,在地二百年餐在不容易,有	BIRBAR AND ANG
信仰及口運為於約在地、在民國計入年已	(dt	四级1111110111101日开发对个名为人	四个月月八月八月
信仰及四邊為於別日地,五成國三大年已	<u>X</u>	收、宋清政府二思、不要最後官五民	女 55700年的
我小机场移出至今已经有六十份多年了具在产	YE .	芡積.這將土地公不願見的紙果。	
期建開至今,神德宮福德正神在此保佑前	地	- 3 6 6 5	彭信林
居瓦己将近一個世纪了,如果她比地用有	t	人创信仰 请伴给确定签	派五次
偿收不知直台北神僧宣事要連到何處 德言		(京你不可该有心人到甲)	是故思
各级表官多方考量,高指黄千不要被收全此神		三篇 可任留	陳奈美
		重保等	7次年之
医之的变地 請予保留 鬼狼吞	東西東		1032
神德宫以丘此年后居民历天色久、墾精华留。	味焙筒	清净行岩	降春ま
猛然何怕是大多信仰犯豬好世		司保留 信仰乃是人武·三本	陳琪莎
伯合、不能數 45.因為是大家的福多在	<b>注意</b> 文	清寺/保留	积练浴
+土也福德伯公是本区的福神镇不要之数		文在代义天在有	王季福
我们本日阿和海镇正种伯尔是我们的		反对假以瓦图很如指本中女主	林武惠
1x11/4 8 19 4 10 195 14 1 11 11 2 11 11 11 10 2			兼在蒋
A.	2 60	請予你的承德信	
清清海海水	23.672	請使留指便宣、給予於門精神支柱、口大霸道 聽聽	
	傳動養	自此(声 (敬清/吴昌)	陳海媛,
生使不确定枢讨的图信仰 春春船納得留	教 弘感	金力支持保留大家的平安 1	黃素
請得留土松瓜	7 岩 兔	清· 1. 保留	范楊曾
請任留工心分	元钱英 李 本原	first de statist	4/94
00 14 10 - 00 7.	S 74 / 30		721
	10-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防护 本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大	和尚起
請多殼處百姓的喬成	黄士軒		
·什正下的生荣教信仰娶地與話仔局	种独是山山	核牧士地名神经官)磁易推避大线爆	
請保治神後官	盧衛者	請有訂書的徵收1地或風養指施	黄俊鲜.
	林罗枝	土地是人民私有、該等重原先任民	127
1017年17年19年7	有後年	執政者請尊電人民的意見教以	0100
請保留神復言	17/12 5	本土地是對土地公的不敬。	关键场
該等重民意,為重任印	24305	等之下行好事淨化一堂為提入社會所在加發之好	
試尊重月意 , 当連合印 議 月 名 神 径 官	<b></b>	14-1111、174年2年1117、第三規門社會門石川寛力が	1一天飞江里
該尊重代意,為連合的 該自答 神 径言 言言 译写 神 径 言	学		
試尊重月意 , 当連合印 議 月 谷 神 (宅 言	学校章	弘持係留人間,導土廣間,修宿之門, 慈化选福.	
計學生成意、為生命的 情等的計學言 計學的計學这 實際學句學學家(函學記述學級) 發展的計學學家(國學記述學級)	学 表	弘清深留人問淨土廣開修補之內 慈化港福 十一之公是保信大家於、知徵收請小、匹藏區	( 旅方寮
該學生在意、為生化的 請身份計學言言 計學哲學便是 該條份計學學官(函學結構《學倫) 該條份計論的原則 計學的原因此也也以下與	学 表	弘持深阁人間漳土廣開修補之門, 蔡代思補. 十:2分是 保格大震歌, 曲 默收 請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旅游蒙 · 若花苗
計學生成意、為生命的 情等的計學言 計學的計學这 實際學句學學家(函學記述學級) 發展的計學學家(國學記述學級)	学 表	弘持深阁人間漳土廣開修補之門, 蔡代思補. 十:2分是 保格大震歌, 曲 默收 請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旅游蒙 · 若花苗
計學生成意、為生命的 情等的計學言 計學的計學这 實際學句學學家(函學記述學級) 發展的計學學家(國學記述學級)	学 表	弘持深阁人間漳土廣開修補之門, 蔡代思補. 十:2分是 保格大震歌, 曲 默收 請可,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旅游蒙 · 若花苗
計學生成意、為生命的 情等的計學言 計學的計學这 實際學句學學家(函學記述學級) 發展的計學學家(國學記述學級)	学 表	弘清保護人間達工廣開修補之門 蔡代岩補. 十:2个是 保佑大家的知問的時 請以、此報应 生地公 是/各/格大家/請/律值 十十世公集/祖世代的/年/書/記集神事的出 上地公第/梁仁高地所有面出表完,同译書等	( 森家蓉 黄花英 ) 陳 安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伊
計學生成意、為生命的 情等的計學言 計學的計學这 實際學句學學家(函學記述學級) 發展的計學學家(國學記述學級)	学 表	弘有保留人間達工廣開修備之門、養化岩福. 生工作是保持大家的、知問政時間以一一報应 土地公屋/月/6大家、夏月/年值 七十世公屋、2日世刊的(年)的、设计每处比 土地公屋/日世刊的(年)的、设计每处比 土地公园。	「在京東 黃行英 陳明 明報
計學生月意,為生化的 請保治 神经言 計學學中經過 該保治神经官(函報清(學倫) 教修治治域 前 潮 油油放火 地 又比以下規	学 表	弘海路後間達上廣開修備之門 蔡代岩德. 主:2个是 保信大家的知問的 請以、此報应 生地公 是 得 於大家, 請 律 籍 土+也公 星 烟 地方的 (字) 引 暖 神 每如此 地地公野(宋仁高地所有面出海克, 同寺 事時 完仁, 在 禮, 6 能宜全起塔里數(子) 護建 多數 上 地 公 是 係 化 批价 人 取 翰 所 不可 大術	「在京客 黄柱兴神樓」 中日1957年樓 京都樂
該衛生有意,為重任的 議員的計學官 請保留計學完全(面影清(教倫) 熟該為抽機之議神明な版在各世心理 請便公司中(党京 清學公司中(党京 清學宣神)党京古林心重視制等記 法院留堂对古世屋(何) 在此区神经宝田其前寒活如知》於蒙 請保留此處而及此於你的此	对产量	弘有保留人間達工廣開修備之門、養化岩福. 生工作是保持大家的、知問政時間以一一報应 土地公屋/月/6大家、夏月/年值 七十世公屋、2日世刊的(年)的、设计每处比 土地公屋/日世刊的(年)的、设计每处比 土地公园。	京京東 京京東 下東のより 中間を 本記書
該衛生有意,為重任的 議員的計學官 請保留計學完全(面影清(教経) 熟該為抽機完 我神明な故無在此以理 請便公子中(教育 講學等 神後等 古林心重視制等記 請學等 神後等 古林心重視制等記 這院監查で古世俗[4] 这此区神經室也其所與治和知识記錄 這個學此數為历史就代謝的此格	大学を 大学を 大学を 大学を 大学を 大学を 大学を 大学を 大学を 大学を	弘有保留人間達上廣開修備之門 無代悉福. 主:2个是保信大家的知問的語句,心寂症 生地公屋/将人表表:3首/译值 土土也公屋/组建作的(学(学)) 13 建神庙如此 土土也公屋/组建作的(学(学)) 13 建神庙如此 土土也公屋/组建作的(学) 13 建神庙如此 土土也公屋/依然地所有面址至克,同诗事的 作信/整/唱/ 6 超至全起塔里面对于透建物要要 上世位是《东北州人歌·朝祥又可大街 信仰是人家的一本更任意至30 民間信仰是人家的一本更任意至30 民間信仰是 便得 体表 觀見的	京京東 京京東 下東のより 中間を 本記書
該衛生有意、為重任的 議保治神经官 請保治神经官 (函數清(報) 請任治神经官(函數清(報) 請任治神经官 請任治神经官(西) 請任治神经官(西) 請任治神经官(四) 法院留置还古世後中 法院留置还古世後中 法院官神经官(日) 法代官此處為及文献代表和的法院 議任任此處為及文献代表和的法院	对产量 大清清	弘有保留人間達上廣開修備之門 無代悉福. 主:2个是保信大家的知問的語句,心寂症 生地公屋/将人表表:3首/译值 土土也公屋/组建作的(学(学)) 13 建神庙如此 土土也公屋/组建作的(学(学)) 13 建神庙如此 土土也公屋/组建作的(学) 13 建神庙如此 土土也公屋/依然地所有面址至克,同诗事的 作信/整/唱/ 6 超至全起塔里面对于透建物要要 上世位是《东北州人歌·朝祥又可大街 信仰是人家的一本更任意至30 民間信仰是人家的一本更任意至30 民間信仰是 便得 体表 觀見的	在京東 黃春 一日本 · · · · · · · · · · · · · · · · · · ·
計學生產意,為重任的 請保治 神经色 計保治神经色 對係治神经色(面影清(教倫) 為出為神像空 被神明存成在名姓心理 請使等 声子说言 前便等 神经 等 百姓心重独物等之 蓝花霉素 亚白性 虚切 运此区神经宫 巴基斯斯特州和政行建 造作星生 起有历史处传柳的经 造作是比 是 3 的 是 (中 2) 中 1 5 一	对产量 大清朝 建酸的 使激唱 对 电	弘有保留人間達上廣開修備之門 藝化岩福. 主:2个是保信大家的知問的時間小心報应 生地公屋/格大家/3清/摩笛 土士也公屋/相地計的(学(学)) 13提神事如此 比地公園/保存高地所有面址是危,同時事的 作信機場,能宜全起婚里數別計選灣场震動 上地公屋,体化松門人歌,朝鮮又可以指 信仰是太常的、不要任意至20 民間,信仰是 任時,保存,聽見的 信仰是太小中的支柱不直養至30	在在零 ( ) 在 (
該衛生有意,為重任的 議員的計學官 計學的計學完全(面影清(教経) 熟該各种應定機材明存成在各姓以理 請便等之中使多 講學等之中使多 講學等之中使多 講學等之中使多 講學等之中使多 講學等之中使多 講學等之中的 講學等之一一 這一一一 這一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大学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弘有保留人間達工廳開修補之門 藝化岩福. 主:2个是保信大家的知問的時間,他報应 生地公屋/格大家(3) 建海 每如此 地址公園/保信島地所有面北海克,同時事的 吃信稅場,能益全起婚里數可接護準易數 上地公屋,体化松門人歌朝者又可大術 信仰是太常确 不要任意至20 展問,信何是 伍得,体不 直仰是太小中的支柱不直,董功 長間,信仰是太小中的支柱不直,董功 長間,信仰是太小中的支柱不直,董功 兵間,信仰是太小中的支柱不直,董功	在京客東京 (中日本)
計學生產意,為重任的 請保治 神经色 計保治神经色 對係治神经色(面影清(教倫) 為出為神像空 被神明存成在名姓心理 請使等 声子说言 前便等 神经 等 百姓心重独物等之 蓝花霉素 亚白性 虚切 运此区神经宫 巴基斯斯特州和政行建 造作星生 起有历史处传柳的经 造作是比 是 3 的 是 (中 2) 中 1 5 一	大学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弘有保留人間達上廣開修備之門 藝化岩福. 主:2个是保信大家的知問的時間小心報应 生地公屋/格大家/3清/摩笛 土士也公屋/相地計的(学(学)) 13提神事如此 比地公園/保存高地所有面址是危,同時事的 作信機場,能宜全起婚里數別計選灣场震動 上地公屋,体化松門人歌,朝鮮又可以指 信仰是太常的、不要任意至20 民間,信仰是 任時,保存,聽見的 信仰是太小中的支柱不直養至30	在京客東京 (中日本)

				一人一句反對徵收『台北神德宮』聯名 陳情書 //
				海童·在四月一體一人民的問責反演心 吴启建 第章·杜子等強神 下說過答 16. 10 本方
				黄河南 这类似了这个种主义的,不能主义。 单3 省
				上南户京节从用1127十万年度中,料亚户分东户入1271以鄉
建	議	辨	法	本廟宇座落於現址已有百年歷史,對飛安並無安全上之影響
				,請貴局研議保留台北神德宮現有之廟產。
市	府	回	應	有關陳情位置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擬先剔除該等區域於本
意	/14		見	次變更範圍外,後續將納入「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發展
<b>(6)</b>			<i>7</i> U	計畫」檢討因應配套措施。
委	į	- -	會	口「十六一族本月
決			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			號	13 陳情人 臺北市議會林國成議員研究室
陳	情	仕	置	1/2   1/2
1/	1月	114	且	為松山機場週邊土地徵收都市計畫臺北神德宮保留徵收案,辦理
陳	情	理	由	
				現場會勘
				臺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協調臺北神德宮管理委員會等陳
				情會勘結論
				1.案址神德宫為私人土地及當地居民宗教信仰文化人文中心,為
				免徵收之困擾性,建請民航局在無急迫性影響飛安原則下,重
建	議	辨	法	新規劃予以保留該址所在神德宮。
				2.該案市府配合民航局已通盤檢討「機場周邊都市發展計畫」,
				建請市府都發局、都委會應尊重人民私有土地權及宗教信仰之
				重要性,在整體規劃過程中,應確實尊重民意以確保市民權益
				, 及兼顧本市都市發展之前景。
市	府	同	應	有關陳情位置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評估,擬先剔除該等區域於本
市	N)	口		次變更範圍外,後續將納入「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發展
意			見	計畫」檢討因應配套措施。
委	Ę	_ <u></u>	會	
決		•	議	
編			號	14 陳情人 黄○蓉等3人
陳	情	位	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7、5○7-1 地號
-		-		
陳	情	理	由	換地
建	議	辨	法	
				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6年3月16日都字第0960001192號
市	府	回	應	函意見略以:「根據臺北市政府及交通部所提之評估報告,綜提
意	NI	<b>-</b>	<sup>爬</sup> 見	意見如下:為確保飛安,符合ICAO Annex14及我國『民用機場設
心			九	計暨運作規劃』規定,且經評估無法以禁、限建方式辦理;以區
				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取得機場所需土地,在財務上亦不具可行性,

			因此,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計畫」。因以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在 財務上不具可行性,故以徵購方式辦理。
委決	員	會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		號	15 陳情人 陳○子
庙	情 位	罟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18-1 地號
	旧 正	且	中山區濱江街 180 巷 16 弄 5 號
	14 m		1. 原大佳段二小段 818-1 地號為農業區,有5百多坪,此次徵
陳	情 理	由	收約100坪。
			2. 尚有大佳段二小段 818 地號為特定區。 因當時購買農地每坪為 6 萬元,特定區每坪為 16 萬元,徵
建	議辨	法	收金額應有高低區分。
市	府回	應	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
意		見	價補償其地價。
委	員	會	同「市府回應意見」
決		議	10 中内口怎么允」
編		號	16   陳情人   梁○瀚
陳	情 位	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5○7-1 地號
,,,,			中山區濱江街 256 巷 ○號
陳	情 理	由	現居此址(濱江街 256 巷 5 號)為近 200 年之古厝,堂號為『處仁處』此古厝是『土角厝』一切樑柱皆以木材為樑,『土角』為牆、為壁,瓦為屋頂。此等古厝是間間相連之三合院,尤其正屋只要動其部分必會毀其結構,最終古厝必毀。 現在在正屋居住的仍有兩戶人家,請問貴單位到時我們為了你們要徵收部分土地而讓我們屋毀家破,請問我們該何去何從?
	議辨		因早期機場已然徵收大部分土地現今又要二次徵收是否可以一併徵收這是其一。第二古曆部份必須要全部徵收,如若只徵收部份我們必將反抗到底。畢竟這是私人土地我們不會任人宰割、任憑處理。 陳情人被徵收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若不能為相當之
市意	府 回	應見	使用,後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規定納入辦理。
委	員	會	
決		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		號	17 <b>陳情人</b> 莊○娟等 5 人
陆	情 位	里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7○3、7○3-1 地號
深	1月 11	且	中山區濱江街 180 巷〇號
陳	情 理	由	因公司大門原本是濱江街 180 巷,現貴單位規劃、築牆,以 致以後公司面臨無出入口之憂,形成一個動彈不得之窘境。 原子筆所描之地即所在地。





#### 連署書

為變更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案依不影響飛安安全考量,請都發局盡速規劃周邊未徵收土地,能放寬限高限建條件。

			7,44
姓名	手 機	電話	地址
莊 欽 銘	0936340952	25019605	台北市松三工路581卷11绕
陳之財	0932079243	25027325	台北市演江街230巷9号
在學校		25336018	包北市松江路581港35号
在文隆		25336018	管此事裕江路581卷25号
建孟翰	918070702	25162280	公如市濱河的256卷5号
福た神	0434908457	2604001	谷北市新生七路2段18卷20月1
並極嵩	0932201685	25018486	台北市松江路581为31年2上2号
蓝色阿上			出北市松江路约15年221号
並可能	0918406201	25026815	出的松之路581卷,31车2之一多

## 大佳里辦公室 莊欽銘里長。台北市議員 梁文傑 辦公室

#### 連 署 書

為變更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案依不影響飛安安全考量,請都發局盡速規劃周邊未徵收土地,能放寬限 課建條件。

			17
姓 名	手 機	電話	地 址
花的糖	0987347882	3663876	的W市松江路18/卷3/弄 4号 歷
東梅森	09/0 079/4/5	2402-1400	起南波1299296卷
莊 淑佑	09211062-6	2502-258	北部松江路上到港的東月是
<b>菲志平</b>		2504-4117	北市濱江街180卷8號 藁莊
莊湫發	0922890622	2504-2506	北市龍江路 318卷 4二號 3楼
<b>並</b> 淑 芬	· · · · · · · · · · · · · · · · · · ·	2339-5018	此市長泰街 282卷 4开 3 號 2大卷 醫問
菜志堅		2504-2506	北市龍江路384毫 1號 工楼 置調
東東東	095866063	14	知春秋2路粉卷33号
走到多	OP>P-103-157	2598-P229	公好车间最12份180克台级

#### 連 署 書

為變更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道路用鄉為機場用地案依不影響飛安安全考量,請都發局盡速規劃周邊未徵收土地,能放寬限高限建條件。

			1.30
姓名	手 機	電話	地址
莊欽億		250/1825	台北市格江路581巷39号
苏 淑 華	:	89818742	
莊明燦	09=0 = 68 337	82510920	白北市松江路581巷51寿 (我)
莊夷清		373 J 1 1 7	台北市松江路581卷15届3线
莊榮梭		25336018	管北市松江路8港35号
莊振貴	0932201685	25018486	台北市松江路581先引再222星
並阿上	1	25017253	台地市松兰工路481巷31年2之1里
並巧能	0918406201	>5026815	北京松江经581年31年251美
東列剛	0987347882	1 1 1 0 -	6台山市松江路出港引着《

大佳里辦公室 莊欽銘里長。台北市議員 梁文傑 辦公室

#### 連 署 書

為變更松山機場周邊部分機場邊緣特定專用區、農業區、污水處理場、道路用地為機場用地案依不影響飛安安全考量,請都發局盡遠規劃周邊未徵收土地,能放寬限高限建條件。

姓名	手 機	電 話	地址
指本门		25033146	台北市松江路587数33%
		el e	
	n n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27
			allo are

七件甲辦公公 莊欽欽里長。 台北市議員 梁文傑 辦公室

#### 建議辦法

# 市府回應意見

- 1. 機場增設「機場跑道、跑道燈光及淨空區」,無涉「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增設後機場之禁限建管制範圍不變。
- 2. 有關機場周邊土地,將納入「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發展計畫」檢討因應配套措施。

## 委員會 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編 號 19 **陳情人** 莊○墩等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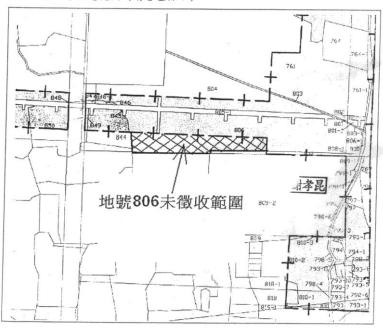
陳 情 位 置 中山區大佳段二小段 8○6 地號

## 陳情理由

- 1.本地號產權雖為台北市政府所有,但屬於三七五減租耕地,目前有多位承租人承租耕作中,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承租戶 具有土地三分之一之法律保障地位。
- 2.依據公展資料,本地號南側將有一狹長區域未納入機場用地範

- 圍,且該地號徵收後所餘狹長耕地並未鄰接道路,加上承租戶 多人分配此狹長區域,以及飛機排氣污染嚴重、缺乏灌溉用水 等問題,將導致未來無法有效耕作。
- 3.長久以來本計畫所在區域之大佳里受到松山機場影響,無法有效建設,地主權益深受損害。都市計畫變更審查權屬於台北市政府,希望市政府能藉由此機會要求民航局重新整體規畫,而非目前的局部徵收。

建議位置及修正意見圖 (請著色標示):



## 建議辦法

- 1. 將本地號全部變更為機場用地,辦理徵收。並於徵收作業完成後,台北市政府與本地號承租戶解約,並發放佃農三分之一土 地徵收補償款。
- 2.台北市政府應全面檢討松山機場週邊大佳里之都市計畫,改善市容,並解決地主多年以來權益受損之民怨。

# 市府回應意見

- 經檢討該面積不符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一併徵收」之規定 ,另陳情位置所在地號屬公有土地,爰仍擬維持原變更範圍 ,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有償撥用。
- 2. 有關機場周邊土地,將納入「松山機場暨周邊地區土地整體 發展計畫」檢討因應配套措施。

## 委員會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陳情位置

號

編

20 陳情人 周副議長柏雅

## 陳情理由

1.此一計畫第6頁欲徵收土地占總面積54.26%,超過計畫面積 一半,土地面積2.27公頃約6867坪,僅由民航局編列50億元 作為徵收的價格,等於一坪土地僅72.8萬元,縱使該區域屬高 度噪音、並具備航高限高之區域,然配屬無廢氣、但可能具備 高噪音的工廠仍有其利用價值。加上民眾仍對計畫說明書所持

- 的徵收理由僅是用 ICAO Annex 14 國際民航公約的第 14 附約,要檢討跑道與相關燈區為由就要強徵民地的說法,認為還是不夠充分去褫奪憲法保障人民財產的自由,民眾主要的問題來自於實際實施場域的切割,這些在現有的都市計畫裡面看不到,也讓當地民眾無法了解其權益之影響。
- 2.居民認為飛航最大問題不是來自跑道淨空區問題,主要安全指標是空中接近、跑道入侵等等,甚至國際空難百分之七十以上來自人為的未按規定作業。松山機場未加寬跑道之前,過去 10、20、30 年每一年有多少件飛航安全問題?這其中有多少安全問題是來自跑道淨空區不夠寬(不是現在媒體誤導的跑道加寬)?跑道淨空區擴大後能夠改善百分之多少的飛航問題?如道淨空區加寬就能改善旅運量增加的飛航安全問題嗎?何況民航局與北市府都正在進行松山機場中、長期檢討遷移的可能性,加寬後的跑道即有可能只用了幾年整個機場就要全部遷走而改為其他用途,這豈不是「捷運美河市」的翻版?
- 3.因此我們強調政府如果真的為了安全理由要徵收民地,有義務讓全體市民更清楚知道現有飛安的情形並提出更具體的安全係數目標要由多少降至多少?同時要跟民眾簽下切結書,如果要徵收居民奮鬥幾代或一輩子最大資產的心血,要能夠保證此一加寬的跑道能夠使用一定年限以上,未達年限之前絕對不會移作他用。
- 4.此一主要大面積的變更都是在松山區結果防災避難計畫卻是要設在中山區,以防災的名義要機場外的民眾由西側松江路581 巷即建議開闢15公尺寬的計畫道路作為疏散逃生的路線,難道松山機場松山區的居民會比中山區的居民還不能列為最優先考量嗎?現在政府預算吃緊,要開闢防災道路,也該是先想想看許多民眾是搭捷運柵湖線去松山機場搭機,這些路上的民眾萬一事故發生要如何能夠清楚知道逃生路線?而且要從松山區逃到中山區這條新闢計畫道路,要怎麼逃?要多久能抵達?
- 5.北市都發局真的站在台北市的永續經營考量嗎?還是只是服從地聽從中央指示而做都市計畫變更?本辦公室詢問都發局知不知道這 2.27 公頃要被徵收的居民在哪幾個里的範圍內?多少人是在那些土地上就業?都發局的答案都是不知道!推說民航局會發函請區公所代轉等等,這樣的都市計畫有把人本考慮進去嗎?既然知道松山機場在桃園捷運通車,遷移可能性大增,也委外發包了相關研究案,為什麼要急著在此時趕走也奉獻了台北市多年稅基的市民,又無法提出合理的補償機制呢?

## 建議辦法

市府回應意見

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未來辦理土地徵收時,將依土地徵收條 例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 2.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據國際民航公約第十四號附約之規定, 檢討設置跑道地帶、跑道端安全區及進場燈區,係為致力維 護國際飛航體系安全,對提升飛安確屬實需。
-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已重新檢討松山機場之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研擬發展藍圖,完成「松山機場整體規劃」,並奉行政院於101年11月核定。該計畫係以2030年為目標年,檢討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重點,機場功能定位為「首都商務機場」及「國內航空樞紐」。該計畫之推動確有助於松山機場與周邊地區資源之整合發展,帶動首都城市之經濟發展與競爭力,無遷移之規劃。
- 4. 松山機場橫跨臺北市中山、松山兩區,而本次變更範圍皆屬 松山機場西側之中山區大佳里,爰依據都市計畫書圖文件之 規定,整合鄰近疏散避難資訊,並研擬防災避難計畫。
- 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公開說明會中,業依一 般徵收作業說明事項之規定,詳實報告本計畫之社經因素如 下:(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本案徵收範圍約 計有 114 筆土地,依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 232位,其中7位為公法人、4位為私法人,其餘221位皆為 自然人。本案徵收範圍屬臺北市中山區大佳里範圍,民國88 年該里從9鄰整編成8鄰,另依民國98年6月人口統計,該 里戶數 422 户,人口總計 1177 人(男 636 人,女 541 人), 惟主要集中在濱江街 180 巷以東(徵收範圍外)。(2).本案用 地徵收範圍內之農業區面積約 1.7 公頃,現況為閒置或低度 使用之非機械農耕使用,應不致影響本國糧食安全。(3).徵收 範圍內除 3 座 3 米深小型漁塭及 1.7 公頃閒置或低度使用之 農業區外,無農林漁牧產業鏈產業。(4).範圍內多為空地溝渠 及鐵皮屋工廠,納入松山機場範圍後,原有雜亂不一現況將 辦理淨空。(5).本案擬徵收範圍多年來因受禁限建及使用高度 管制,致土地使用不易而雜亂無章,現規劃採協議價購取得 土地,或以徵收市價辦理徵收補償,部分民眾曾多次請民航 局加速辦理。且工程完成後,除可改善松山機場飛航安全外 , 並可保障機場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高當地生活條件 。(6).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徵收土地後,將興建 2.5 公尺高之 圍牆,對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除可做為機場安全界圍外, 亦可阻絕部分航空器所產生之噪音及廢氣。另本案徵收範圍 淨空後,將加以整理並綠、美化,塑造優質國家門戶景觀意 象,提升國家形象。

綜上,經整理公開說明會意見及範圍內民

眾來電,多數民眾支持徵收,且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 ICAO Annex 14 作為最小需地範圍確屬合理,監察院亦請民航局「積極辦理 後續相關事宜」,另民航局刻正進行松山機場 2030 年整體規劃, 爰為保障航道下方居民權益,本 案實屬必要。

 委員會

 決議

同「市府回應意見」

## 散會(17:30)

#### 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666次委員會議 時間:103年12月08日(一)下午2時00分 地 點:市政大樓 8 樓西南區委員會議室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金鶚」是 紀錄彙整:八章花了卷. 委 員 吳兼副主任委員國安 黄委員志弘 王委員惠君 陳委員武正 辛委員晚教 率岭敷 羅委員孝賢 李委員永展 陳委員盈蓉 劉委員小蘭 王委員聲威 黄委員書禮 吳委員盛忠 脫委員宗華 張委員培義 張委員桂林 黄委員禁峰 五名生 黄委員台生 陳委員春銅

黄型多

黄委員秀莊

黄委員世孟

列 席 單 位	職稱	姓 名
都市發展局		一条条州 事
文化局	视察	王東五
交通局	科員	沙克茅柳
捷運局	5/2327	LINT TO
財政局	科炎	21374
產發局		
地政局	指 夏	3层学廊 徐子等
更新處	副級政治司	克如答
新工處	制起表	议等已
衛工處	主任	王之道
公園處		表+类
政風處		
法務部	松台河 料表	度约424 限分前 mp
財政部	刚者反	送子村
民航局	副为丧	方志文

國有財產署	技正	英艺中
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	科長	麦生等 ?怎智以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装置
民意代表	泽文保持	镇 深育意 計
1	第5第季篇	最美元 4
*	存在青钱	美国舒适.
本 会		宏齐公
		悉立立
		丁秋霞
*		
		知为霉 岩荒草